

2024 年河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赛项规程

二〇二四年三月

2024年河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

英语翻译：Food Safety and Quality Testi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食品产业

二、竞赛目的

食品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的能力也是高职院校食品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粮食类相关专业最重要的专业核心能力之一。本赛项将食品质量安全这一热点问题与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对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专业素养、改善我省食品安全环境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宣传效应，也是落实党中央“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体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

本赛项主要对接乡村振兴与绿色发展（农产品供给安全）等现代产业行业。在赛项设置上对接产业前沿技术，引入行业标准，通过考察参赛选手在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领域所涉及到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食品微生物检验技能、食品理化分析技能等多方面知识和技能，有效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检验并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为推动我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通过本赛项的举办，一是实现“以赛促教”，通过竞赛展示和检验高职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相关专业在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方面的培养水平，推动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有效提高教学质量；二

是“以赛促改”，通过真实项目引领及标准化操作，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无缝对接，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创融汇；三是“以赛促学”，促进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为培养基本功过硬、操作规范娴熟、爱岗敬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引领作用。

三、竞赛内容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本赛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将食品质量安全热点问题与高职院校实践育人理念有效结合。赛项设计食品安全及管理相关知识测试以及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微生物检验、理化分析岗位典型工作任务，特别是引入质控样、加标考核等检验检测行业质量控制手段，实现技能考核方式与行业能力评价接轨，有效考核了选手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知识、实践动手能力、计算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

1. 食品微生物检验技能考核：设计菌落总数测定、细菌染色鉴别以及致病菌检验（虚拟仿真）三个典型工作任务，较好涵盖了食品安全卫生检验能力的评价。食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重点考察选手菌落总数测定操作和结果报告能力，采用检测行业质控样考核模式，通过给选手提供定制值浓度样品，除了考核检验操作是否规范之外，还实现了考核选手是否“测得准”；细菌染色鉴别重点考核微生物检验工作中非常重要的革兰氏染色、显微镜操作等技能；为有效解决致病菌检验周期长、环节多等问题，采用虚拟仿真方式考核参赛选手的致病菌检验能力以及前沿的分子生物学检验能力。本模块竞赛时间合计180分钟，该项成绩占比50%。

2. 食品理化分析技能考核：设计高效液相法检测食品中非法添

加物—乳制品中三聚氰胺的典型工作任务，依照 GB 22388-2008《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第一法实施，主要考察选手样品前处理、数据分析和液相色谱操作(虚拟仿真)三个环节的操作能力。本模块采用检测机构常用“加标考核”质量控制方法，考核选手在大型分析仪器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前处理的规范操作、检测结果(加标回收率和 RSD 值等)、图谱解读、数据处理及原始记录填写、职业素养及安全意识等能力。本模块竞赛时间合计 270 分钟，该项成绩占比 50%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食品微生物检验技能考核	<p>任务 1: 菌落总数测定操作—包括样品制备、梯度稀释、接种、培养，时长 50 分钟。</p> <p>任务 2: 菌落总数测定结果报告—包括计数平板菌落数，记录、计算、报告、判定，以及检测结果质量评价，时长 40 分钟。</p> <p>任务 3: 细菌染色鉴别—包括取菌、涂片、革兰氏染色、显微镜观察、记录及结果报告，时长 30 分钟。</p> <p>任务 4: 致病菌检验—采用虚拟仿真方式考核，包括实验室安全、预增菌、增菌、分离、生化试验、血清学鉴定及分子生物学检验等，时长 60 分钟。</p>	180 分钟	50%
模块二	食品理化分析技能考核	<p>任务 1: 三聚氰胺检测样品前处理—包括称样、提取、净化、浓缩、复溶、过膜等相关内容，时长 150 分钟。</p> <p>任务 2: 三聚氰胺检测数据分析—包括图谱解析、数据处理，结果填写等相关内容，时长 60 分钟。</p> <p>任务 3: 液相色谱操作—采用虚拟仿真方式考核，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等，正确配置标液、设置仪器检测方法、设置样品序列信息并进样、建立标准曲线、对未知样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相关内容，时</p>	270 分钟	50%

	长 60 分钟。		
--	----------	--	--

四、竞赛方式

竞赛形式：微生物检验和理化分析采用实践操作考核方式，团队两名选手分别选其中一项参加。微生物检验能力考核包括菌落总数测定操作（过程评分）、检验结果报告（结果评分）、细菌染色鉴别（过程评分、结果评分）以及致病菌检验（虚拟仿真，结果评分）四个任务；理化分析能力考核包括样品前处理操作（过程评分），选手制备样品的加标回收率和 RSD 值将直接根据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计分（仪器操作不作为选手考核点，结果评分），液相数据处理及正确填写检测记录单的能力（结果评分）以及液相色谱操作（虚拟仿真，结果评分）。

组队方式：本赛项为团体赛，每个参赛队由 2 名参赛选手组成，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每支参赛队由 2 名 2024 年同校在籍高职学生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每个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

日期	内容
第 1 天	报到、选手抽签、选手熟悉场地
第 2 天	技能操作竞赛、仿真
第 3 天	数据处理、结果报告

（二）竞赛各场次流程

竞赛具体场次安排参照如下，具体比赛时间可能会进行微调：

比赛日期		时间	赛程任务安排	地点
第 2 天	微生物检验项目	08:30-9:30	第一批菌落总数测定操作竞赛	化工医药实训楼微生物检测实训室
		10:00-10:50	第二批菌落总数测定操作竞赛	
		13:00-13:30	第一批细菌染色鉴别竞赛	
		14:00-14:30	第二批细菌染色鉴别竞赛	
		16:00-17:00	致病菌检验（虚拟仿真）	综合实训楼 ES410
	理化分析项目	08:30-11:00	第一批样品预处理技能操作竞赛	化工医药实训楼食品理化检验室
		12:30-15:00	第二批样品预处理技能操作竞赛	
16:00-17:00		液相色谱操作（虚拟仿真）	综合实训楼 ES409	
第 3 天	理化分析项目	8:30-9:30	数据处理	化工医药实训楼二楼西楼头
	微生物检验项目	8:50-9:30	菌落总数测定结果报告	化工医药实训楼微生物检测实训室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籍学生。
2. 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

（二）报名要求

1. 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队可以配备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个高职院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

2.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于相应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三）成绩评定

1. 过程评判，所有评分项要由过程裁判签字。

2. 结果评判，结果裁判负责所有工位的评判，裁判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后作为选手最后得分。

3. 评判结束后，记分员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由记分员、裁判长、监督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在监督组监督下由裁判长审核签字后封装。

（四）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结果，经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

七、竞赛环境

两个现场操作项目的比赛分别在独立实验室进行。实验室环境标准要求照明、控温良好，能提供稳定的水、电。每个竞赛场地边上设有卫生间，竞赛实训基地及机房边上提供医疗服务站，有正常的楼梯及紧急疏散通道。

每个项目考核场地内设有相对独立的长实验台，每个实验台按照每批次选手人数分为不同实验区，每个实验区标明编号。

竞赛所需试剂以及部分溶液，将统一提供。

八、技术规范

1. 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

本赛项竞赛项目主要参照下表中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 4789.2-2022 GB4789.4-2016 GB 19489-2008 SN/T 187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出口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 PCR 法》
2	GB/T 22388-2008 (第一法)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3	GB/T 5009.1-2003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

2. 知识与技能

本赛项结合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职业岗位的知识与技能需求,对食品检验检测等知识、技能进行考核与评价。

主要包括: (1) 具有开展规范抽样, 配制试剂、制备样品, 完成理化指标检测、微生物检验的能力; (2) 具有开展规范抽样, 配制试剂、制备样品, 完成理化指标检测、微生物检验的能力; (3) 具有熟练使用、检查和维护常用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如培养箱、高压蒸汽灭菌锅、超净工作台、固相萃取仪、氮吹仪、离心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等)的能力; (4) 具有依据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检验工作, 并进行数据处理, 检测结果报告等的的能力; (5) 具有进行食品加工安全风险分析与管理能力; (6) 具有依据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相关政策要求从事职业活动的的能力。

九、技术环境

(一) 竞赛技术平台标准

序号	软件平台	规格说明	备注
1	液相色谱操作 虚拟仿真技术 平台	实验室安全知识、实验仪器设 备管理与维 护, 正确配置标液、 建立标准曲线、对未知 样品进 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相关内容	
2	致病菌检验虚 拟仿真技术平 台	包括预增菌、增菌、分离、生 化试验和血清 学鉴定、分子生 物学检验及实验室生物安全 等 相关内容	

(二) 各竞赛项目所用主要设备及仪器

1. 微生物检测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超净工作台	/	
2	恒温培养箱 (36±1℃)	/	共用
3	恒温装置 (48℃±2℃)	/	共用
4	普通光学显微 镜	/	/
5	旋涡混匀仪	/	/
6	锥形瓶(附硅 胶塞)	500 mL/300mL	(内置 225 毫升生理 盐水) 已灭菌
7	锥形瓶(附硅 胶塞)	250mL	(内置适量 PCA 培养 基) 已灭菌
8	锥形瓶(附硅 胶塞)	250 mL	(内置 100 毫升生理盐 水) 已灭菌
9	空锥形瓶(附 硅胶塞)	100mL	已灭菌
10	空试管(附硅 胶塞)	18mm×180mm	已灭菌
11	改良吸管	10mL	已灭菌
12	改良吸管	1 mL	已灭菌
13	一次性培养皿 (塑料)	直径 90mm	已灭菌

14	剪刀、镊子	/	已灭菌
15	接种环	/	/
16	载玻片	/	/

2.食品理化分析技能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配紫外检测器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送检
2	电子天平	0.01	
3	离心管	50mL	
4	超声波水浴	通用	共用
5	离心机	≥7000r/min	
6	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小柱	60mg, 3mL	
7	固相萃取装置	多孔、带负压	
8	旋涡混合器	/	
9	氮气吹干仪	多孔金属浴	
10	一次性注射器	2mL	
11	针式微孔滤膜	0.22 μ m	有机
12	吸量管	1.0 mL	
13	吸量管	2.0 mL	
14	吸量管	5.0 mL	
15	吸量管	10.0 mL	
16	吸量管	20.0 mL	
17	带塞刻度管	10 mL	
18	移液枪	10-100 μ L	
19	移液枪	100-1000 μ L	
20	移液枪	1000-5000uL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1.微生物检测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重点	分值
菌落总数测定操作 (30分)	准备工作	正确防护准备; 正确消毒; 无菌分装稀释液; 正确标记	5
	样品制备	按要求规范制备样品原液	6
	样品的稀释及接种	正确使用改良吸管; 正确使用旋涡混匀仪; 正确移液和接种	9
	培养基倾注及培养	正确倾注培养基及混匀; 平板倒置培养	6
	其他	仪器使用记录填写; 按时完成; 诚信、文明、安全、熟练等表现	4
菌落总数检验报告 (30分)	菌落计数与结果报告	正确计数菌落数, 计算及报告结果	7
	检测结果准确性	检验结果质量及准确度评定	15
	模拟情景结果报告与判定	正确对给定菌落总数测定情景结果进行计算、报告与判定	8
细菌染色鉴别 (20分)	取样涂片	正确取菌, 涂片与固定	3
	革兰氏染色	染色液顺序及染色时间正确	5
	镜检	正确使用显微镜	4
	镜检结果及鉴定报告	观察染色结果, 正确判断和报告	6
	其他	按时完成, 诚信、文明、安全、熟练等表现	2
致病菌检验(虚拟仿真) (20分)	致病菌的检测过程	增菌、分离、鉴定、分子生物学检验等环节的正确操作	15
	实验室生物安全	实验室安全知识; 致病菌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和生物安全基本要求等。	5
总计			100

(2) 理化分析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知识点/技能点	分值
样品预处理 (50分)	称样	天平的使用	5
	提取	移液管的使用; 超声波清洗器的使用; 离心机的使用	12

	净化	固相萃取装置的使用、氮吹仪的使用；漩涡振荡器的使用；移液管的使用，涡旋仪的使用、针式过滤头的使用	23
	规范与安全操作	标识规范；文明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	5
		操作熟练度	5
检测结果 (20分)	回收率	考察样品的回收率，仪器操作不作为考核	10
	RSD值	考察样品RSD，仪器操作不作为考核点	10
数据处理 (15分)	定性分析	根据给定的标准溶液谱图，准确填写三聚氰胺标准品的信息、填写待测样品信息	6
	定量分析	计算样品中三聚氰胺的质量分数、回收率和精密度，并正确运用修约规则。	9
液相色谱操作 (虚拟仿真)(15分)	实验室安全	实验室安全知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检测过程中所涉及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及穿戴等	5
	工作站仿真	能够正确配置标液；建立检测方法包括自动进样器进样量设置、色谱柱流速、温度设置，检测器波长设置；设置样品信息并进样；建立标准曲线，对未知样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10
总计			100

(二) 评分方式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负责。

(2)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包括两部分，现场部分由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规范程度、操作质量、文明操作情况等依据评分标准评分后得出；检测结果、数据处理部分根据检测数据质量、依据评分标准评分后得出。

(3)现场技能操作环节按照各子项目特点每位参赛选手均由二~三名裁判员同时给出分数，将按裁判给出分数的平均分计算出选手的技能现场竞赛成绩。

(4)本次竞赛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两个项目由每名选手分别选择一个项目进行比赛，每个项目成绩分别独立计分，最终参赛队成绩由2名选手食品微生物检验技能考核项目(占50%)、食品理化分析技能考核项目(占50%)相加总分决定。选手最终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依次比较理化分析、微生物检验单个模块分数，分高者优先。上机检测考核项目的回收率及RSD评分：由负责大赛检测工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裁判按评分标准进行阅卷，登录分数。

(5)裁判人员具体要求

裁判有相关教学或工作经历，熟悉食品安全检测前处理操作流程，熟悉实验室分析仪器的操作及运用，熟悉食品微生物检验工作，设裁判长1人，各项目两个参赛选手配2名裁判。

十一、奖项设置

本竞赛为团体赛。每个参赛队由2名参赛选手组成，其中一位选手参加“微生物检测”项目竞赛，另一位选手参加“食品理化分析”项目竞赛，每个项目(模块)竞赛成绩按照百分制独立计分，参赛队最终成绩由二个项目分数按比例相加排序决定。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赛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队的10%、20%和30%。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二、赛场预案

为确保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食品安全与质量检测赛项安全顺利进行，保障各院校参赛队师生的人身安全，及时有效的处理大赛

期间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大赛安全有序的进行，特制定以下方案及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赛场安全

1. 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备和开展赛项的竞赛活动。

2. 成立竞赛安全工作组，分设安全用电、用气、防火等安保人员，对赛场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 对竞赛中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备好急救药品及车辆，确保及时实施救助。

4. 制定赛场指示图，竞赛期间遇有突发或紧急情况，有关人员按赛场疏散图指标指示，有指定专人指引、带领及时做好疏散。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大赛举办方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6. 参赛队员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现场医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治或急送最近医院进行救治。对竞赛中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备好急救药品及车辆，确保及时实施救助。

7. 针对各个赛项的安全隐患，特做如下应急预案：

（1）加强赛场安保，与比赛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竞赛场地；

（2）用到易燃试剂或气体的比赛场地加配灭火器材，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

(3) 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参赛选手应听从裁判裁决；

(4) 设备和计算机等配置备用机，如计算机出现卡顿等现象立即进行更换，对选手进行适当时间的补时；

(5) 比赛过程中，技术保障组全程待命，如果出现设备或器件故障，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备用设备，裁判人员记录时间并报告裁判长，所产生的时间，经裁判长同意给予补时。

(二) 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由承办方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费用自理。承办单位将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2. 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3.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2.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3.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承办方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一）参赛队须知

1. 本赛项包括微生物检测和食品理化分析共 2 个项目，为团体赛。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2 个项目的现场操作竞赛需要分批进行，选手参加竞赛的批次和竞赛工位将通过抽签决定。

2.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3.领队：每个学校可配领队 1 名，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4.参赛队对大赛执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5.参赛队领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并按时参加领队会议。

6.参赛队按照赛项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7.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8.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裁判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9.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每个参赛队限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两个现场操作项目的竞赛需要分批进行，选手参加考试的批次和竞赛工位将通过抽签决定。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要求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座位等。

3.参赛选手应按要求佩戴相关证件，并根据竞赛项目要求穿统一的实验服。

（四）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须知

1.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一律统一着装，佩戴证件进出赛场。

2.严守大赛岗位职责，听从赛区组委会办公室指挥调度。

3.在执委会及下设工作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

4.熟悉比赛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

5.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举止文明，态度和气，工作主动，服务热情。

6.不相互打听、传递比赛情况。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仲裁

大赛设仲裁委员会，赛项设仲裁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十五、竞赛样卷

详见附件